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发〔202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安市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九届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

淮安市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强化产业牵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打造区域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助力淮安争当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生力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专业与产业吻合度明显提高。全市院校专业与主导产业、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匹配度达90%以上，建成30个以上贴合淮安产业发展的紧缺型、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

产教实体化融合有力推进。建成20个以上精准覆盖重点产业领域、实体化运营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科技赋能取得明显成效。每年围绕产业发展征集发布企业重大技术需求100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100项，实施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50项。

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五年制高职毕业生3年内留淮率达90%以上，同批毕业生1年后稳定留淮率不低于85%、2年后持续留淮率不低于80%，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年均增长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锚定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产教融合资源布局

1. 深化产教供需对接。支持2所省属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

科高校，推动市直五年制为主体的中职学校整合资源，升格为市属高职院校，支持县区公办中职学校实现五年制高职办学全覆盖。充分发挥全市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企业人才需求清单、科技研发需求清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清单、职能部门服务责任清单，每季度召开政行校企对接会，推动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本项及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各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专业动态适配。统筹制定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坚持一校一特、错位发展，重点增设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低空经济、城市更新、民生紧缺等领域新专业。紧扣产业发展趋势，每年发布职业院校重点紧缺专业、改造升级专业、限制撤销专业“三张清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产业“育群强链”需求，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职业院校专业评估。引导高校、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发模块化、短周期、高聚焦课程体系的微专业。在严格落实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前提下，为在校生专业调整提供便利与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聚焦产业发展方向，打造产教融合核心载体

3. 建设高水平产教联合体。发挥“双高”协同带动作用，以“园区+企业+院校”模式，统筹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科研机构与产业园区协同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推动联合

体搭建理事会领导下的实体化运营平台，以企业为核心参与主体，各参与方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参与合作，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开发、产业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到2028年，市域产教联合体全面覆盖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成为产教深度融合的核心平台。（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构筑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依托市“创新之核”，完善“产业引领、科教融汇、基地共建、一体发展”运营模式，以产业岗位技能标准为核心，设立淮安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总部，联动企业与高校共建实训中心，各县区园区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建立分部。面向职业院校和社会遴选优秀学员，开展岗前定制化、“精加工”、学徒制培训，提供“培训-考证-就业”一条龙服务，提前储备形成适配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蓄水池”。（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产教协同育人体系

5.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广混合所有制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研发中心，到2028年建成50家以上省市级产业学院。校企联合开设现代学徒制班、现场工程师班、订单班，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定向培养紧缺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后备力量。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新八级工”制度。驻淮高校、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企业等，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

求优化课程体系，开发产教融合型精品课程50门以上。开展“企业家进高校”前沿大课堂活动，遴选一批市级企业家讲师，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定期组织企业家入校授课。实施“533英才工程”，围绕产业发展所需，分层分类选拔培养产业领军型、拔尖型、骨干型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参加国内外高层次职业技能竞赛，对优胜者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6. 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校企共建覆盖全市主导产业的“双师型”培养基地。支持高层次人才在驻淮高校、职业院校以及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之间双岗互聘。全面落实专业教师进企业跟岗锻炼、中层以上干部进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面向企业高管、技术骨干，3年内选聘200人次以上“产业指导员”，深度参与院校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现场授课和相关制度制定。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转岗转专业机制，支持引导停办专业教师转任与产业需求匹配的相近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7. 办好“淮上夜学堂”。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产业不同岗位群体开发“实用型”“提升型”“拓展型”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灵活、实时的“淮上夜学堂”职业技能培训，采取“政府补一点、院校出一点、企业投一点、学员缴一点”的模式筹措培训经费；将社会培训收入纳入教师增量绩效进行二次分配，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支持教师通过产业培训

课程研发、授课服务获取合理劳动报酬。大力培养能承担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双岗型”教师，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产业、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共建共享培训基地，互聘教师开展培训。加快推动社会化培训证书认定资质从高职院校向中职学校延伸覆盖，同步指导本科院校全面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8. 强化留淮来淮创业就业激励。开展“院校师生看企业”活动，每年组织本科及大中专院校师生观摩市内重点企业30场以上。组织在校师生免费参观市各级各类人文实践基地。对到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实习的学生给予实习补贴，对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学生所属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及奖励可用于本科及大中专院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及教师的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助力产业创新，推动产教协同技术攻关

9. 推动校企协同创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贴合企业生产实际开展技术研发。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鼓励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职岗位，支持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审。推进产业指导员、科技领航员双向赋能，支持校企共建重点实验室、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加强中试平台培育，有序推进淮安大学机械制造系统中试平台、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智能终端及其系统中试平

台、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等建设。大力支持科创载体开展“基金+基地”建设，培育创建省级以上孵化器10个。推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平台提质增效，定期组织企业与大院大所对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落地。推动高校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前开展共享共用评估，优先配置可面向企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0. 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驻淮高校院所出台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先使用后付费”等制度。推广淮安大学科技成果赋权及“先使用后付费”经验，设立产学研“先使用后付费”专项，对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资金支持。试行风险补偿兜底政策，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购买专利被侵权责任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险种，对高校院所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给予最高20万元保费补助，降低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风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

11.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市级统筹安排500万元、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产教联合体、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制定校企合作、绩效分配、师资建设等配套政策，明确职业院校服务性收入、产教融合收入分配机制，积极落实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激励政策。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

培训主力军作用，对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院校，其培训收入可作为单位绩效工资经费来源，按扣除成本后净收入的5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且不纳入人社、财政核定绩效工资基数，由学校自主制定方案统筹分配。切实落实淮安市校企“双落户”政策，健全人才双向流动与协同引育机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12. 强化组织协同推进。建立市产教融合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整体统筹，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明确分工、具体落实。完善产教融合工作专题会办制度，及时会商破解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打破部门、区域、校地资源整合壁垒，全面提升产教融合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围绕产业发展有序推进。每年对驻淮本科和大中专院校推进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的工作绩效进行总体评估。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定期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建立评价退出机制，对各类产教融合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认定无实际成效的项目予以整改、清退或撤销。（责任单位：市委考核办、市委人才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附件：《淮安市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淮安市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任 务 分 解 表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锚定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产教融合资源布局	深化产教供需对接	全市院校专业与主导产业、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匹配度达90%以上，建成30个以上贴合淮安产业发展的紧缺型、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支持2所省属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高校；推动市直五年制为主体的中职学校整合资源，升格为市属高职院校，支持县区公办中职学校实现五年制高职办学全覆盖	支持2所省属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高校，推动市直五年制为主体的中职学校整合资源，升格为市属高职院校。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充分发挥全市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企业人才需求清单、科技研发需求清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清单、职能部门服务责任清单。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每季度召开政行校企对接会，推动专业与主导产业、区域优势产业精准匹配。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各驻淮高校
2		强化专业动态适配	建成30个以上贴合淮安产业发展的紧缺型、高水平、特色化专业群，专业与产业吻合度明显提高	统筹制定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紧扣产业发展趋势，每年发布职业院校重点紧缺专业、改造升级专业、限制撤销专业“三张清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产业“育群强链”需求，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职业院校专业评估。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驻淮高校
				引导高校、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发模块化、短周期、高聚焦课程体系的微专业，在严格落实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前提下，为在校生专业调整提供便利与保障。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驻淮高校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二）聚焦产业发展方向， 打造产教融合核心载体	建设高水平 产教联合体	建成20个以上精准覆盖重点产业领域、实体化运营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到2028年全面覆盖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	发挥“双高”协同带动作用，以“园区+企业+院校”模式，统筹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科研机构与产业园区协同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各驻淮高校
				推动联合体搭建理事会领导下的实体化运营平台，以企业为核心参与主体，各参与方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参与合作，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开发、产业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驻淮高校
4		构筑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建成覆盖全市主导产业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体系，形成适配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蓄水池”	完善“产业引领、科教融汇、基地共建、一体发展”运营模式，以产业岗位技能标准为核心，依托淮安高校的实训中心与师资资源，设立淮安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总部，联动企业与高校共建实训中心，各县区园区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建立分部。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面向职业院校和社会遴选优秀学员，开展岗前定制化、“精加工”、学徒制培训，提供“培训—考证—就业”一条龙服务，提前储备形成适配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蓄水池”。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5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产教协同育人体系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到2028年建成50家以上省市级产业学院，开发产教融合型精品课程50门以上，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年均增长8%以上	推广混合所有制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开设现代学徒制班、现场工程师班、订单班，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定向培养紧缺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后备力量。	市工信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产教协同育人体系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到2028年建成50家以上省市级产业学院，开发产教融合型精品课程50门以上，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年均增长8%以上	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新八级工”制度。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驻淮高校、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企业等，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优化课程体系，开发产教融合型精品课程。开展“企业家进高校”前沿大课堂活动，遴选一批市级企业家讲师，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定期组织企业家入校授课。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实施“533英才工程”，围绕产业发展所需，分层分类选拔培养产业领军型、拔尖型、骨干型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和企业职工参加国内外高层次职业技能竞赛，对优胜者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市人社局	
6		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	建成覆盖全市主导产业的“双师型”培养基地，3年内选聘200人次以上“产业指导员”	支持高层次人才在驻淮高校、职业院校以及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之间双岗互聘。全面落实专业教师、中层以上干部进企业锻炼制度。面向企业高管、技术骨干，3年内选聘200人次以上“产业指导员”，深度参与院校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现场授课和相关制度制定。	市委人才办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转岗转专业机制，支持引导停办专业教师转任与产业需求匹配的相近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7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产教协同育人体系	办好“淮上夜学堂”	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培养能承担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双岗型”教师队伍	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产业不同岗位群体开发“实用型”“提升型”“拓展型”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灵活、实时的“淮上夜学堂”职业技能培训，采取“政府补一点、院校出一点、企业投一点、学员缴一点”的模式筹措培训经费。将社会培训收入纳入教师增量绩效进行二次分配，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支持教师从产业培训课程开发和实施中获得合理收益。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三）深化校企合作，构建产教协同育人体系	办好“淮上夜学堂”	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培养能承担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双岗型”教师队伍	大力培养能承担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双岗型”教师，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产业、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共建共享培训基地，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市教育局	
				加快推动社会化培训证书认定资质从高职院校向中职学校延伸覆盖，同步指导本科院校全面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制”。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8		强化留淮来淮创业就业激励	五年制高职毕业生3年内留淮率达90%以上，同批毕业生1年后稳定留淮率不低于85%、2年后持续留淮率不低于80%	开展“院校师生看企业”活动，每年组织本科及大中专院校师生观摩市内重点企业30场以上。组织在校师生免费参观市各级各类人文实践基地。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对到我市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实习的学生给予实习补贴，对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学生所属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及奖励可用于本科及大中专院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及教师的奖励激励。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	（四）助力产业创新，推动产教协同技术攻关	推动校企协同创新	每年围绕产业发展征集发布企业重大技术需求100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100项，实施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50项，培育创建省级以上孵化器10个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贴合企业生产实际开展技术研发。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鼓励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职岗位，支持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审。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推进产业指导员、科技领航员双向赋能，共建重点实验室、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加强中试平台培育，有序推进淮安大学机械制造系统中试平台、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智能终端及其系统中试平台、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等建设。大力支持科创载体开展“基金+基地”建设，培育创建省级以上孵化器10个。推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平台提质增效，定期组织企业与大院大所对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落地。推动高校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前开展共享共用评估，优先配置可面向企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四）助力产业创新，推动产教协同技术攻关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提升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成效	支持驻淮高校院所出台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先使用后付费”等制度。推广淮安大学科技成果赋权及“先使用后付费”试点经验，设立产学研“先使用后付费”专项，对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试行风险补偿兜底政策，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购买专利被侵权责任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履约保证保险等险种，对高校院所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给予最高20万元保费补助，降低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风险。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1	（五）强化政策保障，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市级统筹安排500万元、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	市级统筹安排500万元、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产教联合体、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园区管委会（管理办）
				制定校企合作、绩效分配、师资建设等配套政策，明确职业院校服务性收入、产教融合收入分配机制，积极落实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激励政策。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主力军作用，对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院校，其培训收入可作为单位绩效工资经费来源，按扣除成本后净收入的5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且不纳入人社、财政核定绩效工资基数，由学校自主制定方案统筹分配。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切实落实淮安市校企“双落户”政策，健全人才双向流动与协同引育机制。	市委人才办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序号	领域	重点方向	目标（至2028年）	主要措施（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强化组织协同推进	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建立市产教融合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整体统筹，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明确分工、具体落实。完善产教融合工作专题会办制度，及时会商破解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打破部门、区域、校地资源整合壁垒，全面提升产教融合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围绕产业发展有序推进。	市政府办	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每年对驻淮本科和大中专院校推进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发展的工作绩效进行总体评估。	市委考核办	市教育局
				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督导和管理，定期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建立评价退出机制，对各类产教融合项目进行评估，没有实效的项目责令整改、清退或撤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淮安军分区。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